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出現在東方日報、太陽報及文匯報上的若干文章(「文章」)作出回應，該等文章報導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仲豫先生，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周曉東先生(視情況而定)曾提到，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出申請，以將其上市股份從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至主板(「轉板上市」)。

董事會謹此澄清，經向李仲豫先生及周曉東先生查詢，彼等各自己確認，彼並無作出文章中所提述之聲明。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澄清，本公司尚無就轉板上市之任何具體計劃作出決定且目前並無有關轉板上市之指示性時間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偉京先生(副主席)及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盧全章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